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成功鎮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前言

- 一、 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彙編。
- 二、 本次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者或遺漏與錯誤之處在此難免，敬請察諒，並賜予指正為荷！

成功鎮民代表會 謹啟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
第 13 次臨時會
目錄

- 一、議事日程表
- 二、代表席次表
- 三、簽到簿
- 四、會議紀錄
- 五、上次會通過決議案執行情形
- 六、代表提案
- 七、鎮公所提案
- 八、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
114/08/11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開幕典禮 10:00 三、預備會議 (一)通過預定議事日程表 四、上次會通過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第 5 次定期會通過(公所 5 案;代表 5 案;請願 1 案) 五、審議 114 年度「臺東縣成功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第二讀)	下鄉考察及蒐集資料
114/08/12	二	2	下鄉考察及蒐集資料	下鄉考察及蒐集資料
114/08/13	三		楊柳颱風停會	
114/08/14	四	3	一、討論代表提案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 三、審議 114 年度「臺東縣成功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三讀) 四、討論人民請願案 五、臨時動議 六、閉會〈不另舉行儀式〉	

備註：

代表席次表

代表席次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各課室主管席	公所秘書	鎮長	各課室主管
--------	------	----	-------

報
告
台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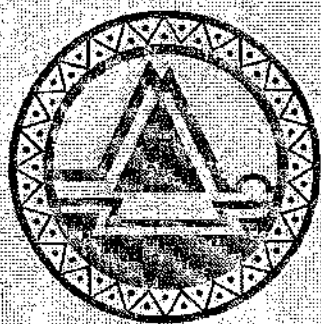
11

9

10

各
課
室
主
管

簽到簿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 第
13 22
次 屆
臨 會
時 會

出席人員簽到簿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簽到簿

第一天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上午 08 時 30 分【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

出席代表	
職稱	姓名
陳主席南蓀	陳南蓀
陳副主席秋豆	陳秋豆
林代表聰傑	林聰傑
王代表東吉	王東吉
吳代表佩真	吳佩真
吳代表俊寬	吳俊寬
陳代表婕妤	陳婕妤
洪代表進榮	洪進榮
楊代表世光	未出席
陳代表振明	陳振明
葉代表聰義	葉聰義
未出席代表：	
備註：新化、新化、新化、新化、新化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簽到簿

第二天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上午 08 時 30 分【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

出 席 代 表	
職 稱	姓 名
陳主席南蓀	陳南蓀
陳副主席秋豆	陳秋豆
林代表聰傑	林聰傑
王代表東吉	王東吉
吳代表佩真	吳佩真
吳代表俊寬	吳俊寬
陳代表婕妤	陳婕妤
洪代表進榮	洪進榮
楊代表世光	未出席
陳代表振明	陳振明
葉代表聰義	葉聰義
未出席代表：	
備註：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簽到簿

第三天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上午 08 時 30 分【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堂

楊柳颯風停會

出席人員：

出席代表	
職稱	姓名
陳主席南蓀	
陳副主席秋豆	
林代表聰傑	
王代表東吉	
吳代表佩真	
吳代表俊寬	
陳代表婕妤	
洪代表進榮	
楊代表世光	
陳代表振明	
葉代表聰義	
未出席代表：	
備註：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簽到簿

第三天會議(因楊柳颱風順延)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上午 08 時 30 分【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

出 席 代 表	
職 稱	姓 名
陳主席南蓀	陳南蓀
陳副主席秋豆	陳秋豆
林代表聰傑	林聰傑
王代表東吉	王東吉
吳代表佩真	吳佩真
吳代表俊寬	吳俊寬
陳代表婕妤	陳婕妤
洪代表進榮	洪進榮
楊代表世光	楊世光
陳代表振明	陳振明
葉代表聰義	葉聰義
未出席代表:	
備註: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開議期旁聽人員登記表

一、會議日期：114年8月11日至8月13日、8月14日
(楊柳風風行會)

二、會議名稱：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

三、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四、登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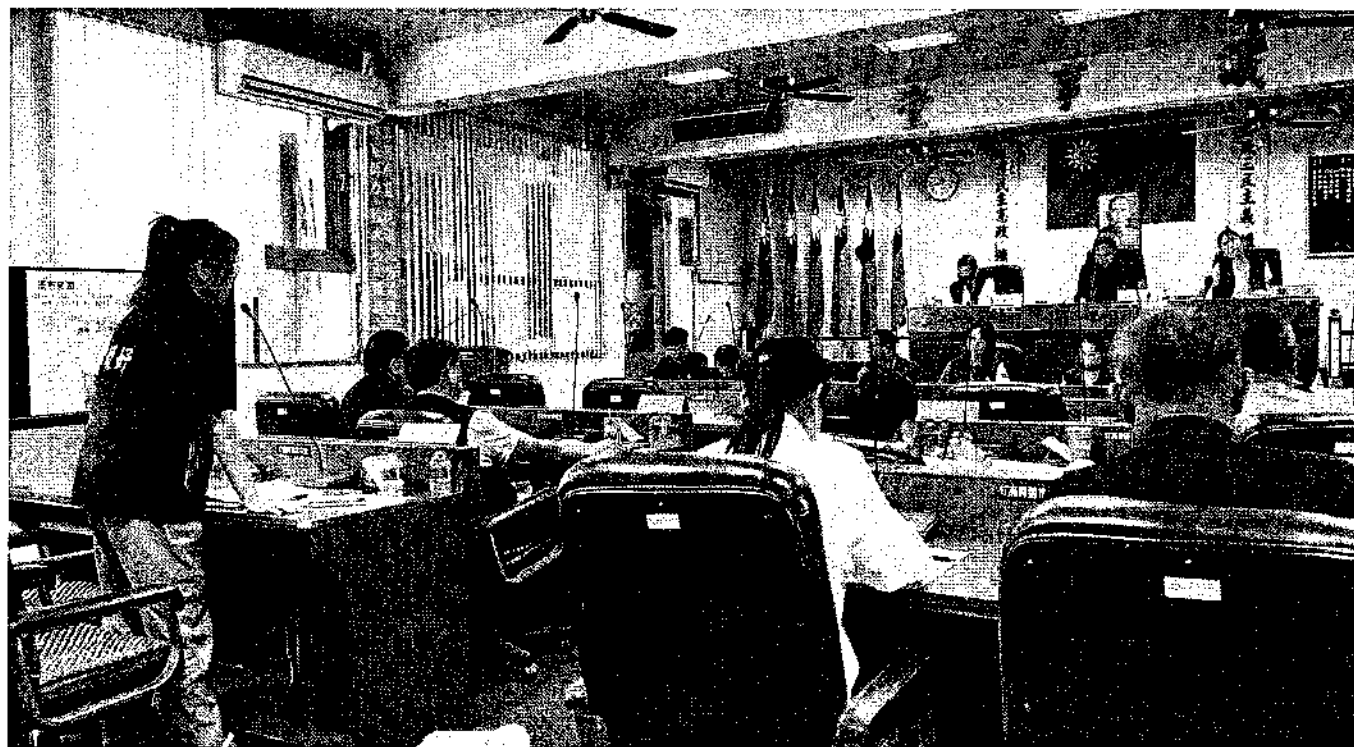
日期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本登記資料視旁聽人員實際情形填寫，並僅供本會存查紀錄之用。

會議紀錄



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 籌備會



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 議事討論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第1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08時30分至下午17時00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席：陳主席南蓀

記錄：彭中位

四、出席：陳主席南蓀、陳副主席秋豆、林代表聰傑、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佩真、吳代表俊寬、陳代表婕妤、洪代表進榮、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楊代表世光-未出席未請假)

五、列席：謝鎮長淑貞、林秘書勝勇、蔡課長協進、蕭課長建坤、賴課長韻晴、薛課長資叡、林課長昱成、孔課長智杰、陳園長坤結、許主任毓婷、薛主任安程、林所長旖莖、古隊長新德；代表會張秘書容菁、彭組員中位、謝組員春永、陳職員姁宜、賴職員雨婕。

六、主席宣佈開會：秘書清點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開始開會。

七、議程事項：

(一)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

(二)上次會通過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三)審議114年度「臺東縣成功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第二讀)」。

八、議決事項：

(一)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大會決議通過。

(二)第5次定期會議決案共14案，通過的議決案為11案(公所5案、代表5案及請願1案)，公所各課室將議決通過之案件逐案報告執行情形，本會報告請願案執行情形完畢。

(三)114年度「臺東縣成功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一讀)(第二讀)」，表決通過。

(四)下午考察地方建設及蒐集資料，由各代表自行擬定勘查地點，自行前往。

九、散會(下午17時00分)。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第2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08時30分至下午17時00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席：陳主席南蓀

記錄：彭中位

四、出席：陳主席南蓀、陳副主席秋豆、林代表聰傑、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佩真、吳代表俊寬、陳代表婕妤、洪代表進榮、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楊代表世光-未出席未請假)

五、考察地方建設：本會次上、下午進行考察地方建設及蒐集資料，由各代表自行擬定勘查地點自行前往。

六、散會(下午17時00分)。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第3會次

114年8月13日因楊柳颱風停會，順延至114年8月14日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第3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08時30分至閉會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席：陳主席南蓀

記錄：彭中位

四、出席：陳主席南蓀、陳副主席秋豆、林代表聰傑、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佩真、吳代表俊寬、陳代表婕妤、洪代表進榮、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楊代表世光-未出席未請假)

五、列席：謝鎮長淑貞、林秘書勝勇、蔡課長協進、蕭課長建坤、賴課長韻晴、薛課長資叢、林課長昱成、孔課長智杰、陳園長坤結、許主任毓婷、薛主任安程、林所長旖莖、古隊長新德；代表會張秘書容菁、彭組員中位、謝組員春永、陳職員姁宜、賴職員雨婕。

六、主席宣佈開會：秘書清點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開始開會。

七、議程事項：因本會期公所提案需說明，經決議調整順序至首位。

(一)討論鎮公所提案。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審議 114 年度「臺東縣成功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三讀)」。

(四)討論人民請願案。

(五)臨時動議。

八、議決事項：

(一)鎮公所提案：

1. 民政類第 1 號公所提案，無異議認可通過。
2. 建設類第 1 號公所提案，無異議認可通過。
3. 建設類第 2 號公所提案，無異議認可通過。
4. 建設類第 3 號公所提案，無異議認可通過。
5. 原行類第 1 號公所提案，無異議認可通過。
6. 原行類第 2 號公所提案，無異議認可通過。

(二)代表提案：

1. 建設類第 1 號葉代表聰義提案，無異議認可通過。
2. 建設類第 2 號陳代表振明提案，無異議認可通過。
3. 建設類第 3 號陳副主席秋豆提案，已由提案人撤回。

4. 秘書類第 1 號陳代表振明提案，無異議認可通過。

(三)114 年度「臺東縣成功鎮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第三讀)」(主計類第 1 號公所提案)，三讀表決通過。

(四)人民請願案：本次無人民請願提案，無議決事項。

(五)臨時動議：

1. 建設類第 1 號陳代表婕妤提案，無異議認可通過。

2. 建設類第 2 號陳代表婕妤提案，無異議認可通過。

九、閉會(中午 12 時 10 分)。

上次會通過決議 案執行情形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分類統計表

案 件	鎮公所 提案	代表 提案	代表 臨時 動議	人民請 願案	本會 提案	合 計
件 數						
類 別						
民 政	1					1
原 行		1				1
建 設	3	5				8
農 觀						
財 政				1		1
社 會						
人 事						
主 計	1					1
幼 教						
清 潔						
戶 政						
公 園		2				2
議 事						
其 他						
小 計	5	8		1		14

備註：原代表提案建設類5號，依公所業務劃分修正為公園路燈類2號

臺 東 縣 成 功 鎮 公 所 執 行 成 功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5 次 定 期 會 議 決 案 執 行 情 形

大會 次別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類別	原行類
號次	第 1 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陳代表婕妤
案由	縣府正推動「一部落一聚會所」政策，芝田部落早在十多年前便開始爭取聚會所建設，近期已進行協調與現勘，並獲立委、議員及縣府關注。部落居民長期表達強烈需求，建設聚會所將有助於提升地方凝聚力與文化活動。
決議 要點	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執行 情形	本案尚無適宜基地提報該計畫建置聚會所。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原住民行政課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執行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大會 次別	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類
號次	第1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葉代表聰義
案由	沙泥灣段752地號(原名:Safaedang)，路面凹凸不平岌岌可危。 建請鎮公所現地勘查因應，維護民眾安全。
決議 要點	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執行 情形	本案已於114年6月20日現勘完畢，並於114年6月23日成鎮建 字第1140008885號函文函覆提案代表。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建設課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執行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大會 次別	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類
號次	第2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吳代表佩真
案由	建請鎮公所建置籃球場乙案。
決議 要點	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執行 情形	本所於114年5月7日成鎮建字第1140006789號函提送縣府爭取經費。 臺東縣政府於114年6月16日府民自字第1140134723號函覆本案無相關經費補助。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建設課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執行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大會 次別	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類
號次	第3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洪代表進榮
案由	台11線刺桐橋上游雨水沖刷掏空，建請公所增設護岸工程。
決議 要點	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執行 情形	本所於114年7月10日成鎮建字第1140010714號函提送縣府爭取經費。 臺東縣政府於114年7月14日府農工字第1140159831號函退回修正，本所刻正辦理計畫修正中。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建設課

臺 東 縣 成 功 鎮 公 所 執 行 成 功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5 次 定 期 會 議 決 案 執 行 情 形

大會 次別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類
號次	第 6 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陳代表婕妤
案由	建議增設槌球場及相關設施。
決議 要點	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執行 情形	本所研議並尋覓合適之地點研議辦理。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建設課

臺 東 縣 成 功 鎮 公 所 執 行 成 功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5 次 定 期 會 議 決 案 執 行 情 形

大會 次別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類別	民政類
號次	第 1 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謹請 貴會審議「成功鎮火化場整修建工程及購置火化爐具等統包工程」廠商請求給付物調款仲裁案追加經費計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陸萬貳仟參佰伍拾柒元(12,462,357元)整，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案。
決議 要點	照審查意見通過
執行 情形	依決議辦理完畢。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民政課

臺 東 縣 成 功 鎮 公 所 執 行 成 功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5 次 定 期 會 議 決 案 執 行 情 形

大會 次別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類
號次	第 1 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有關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年度轄內鄉道路肩邊坡及排水溝改善等工作」經費計新臺幣50萬元，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辦理預算轉正。
決議 要點	照審查意見通過。
執行 情形	刻正辦理中。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建設課

臺 東 縣 成 功 鎮 公 所 執 行 成 功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5 次 定 期 會 議 決 案 執 行 情 形

大會 次別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類
號次	第 2 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第3次核定(重新核定)-「博愛里重安部落通往臺11省道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工程規劃設計經費計新臺幣50萬元，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辦理預算轉正。
決議 要點	照審查意見通過。
執行 情形	已辦理完成。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建設課

臺 東 縣 成 功 鎮 公 所 執 行 成 功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5 次 定 期 會 議 決 案 執 行 情 形

大會 次別	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類
號次	第 3 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建請 貴會審議「114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同意先行墊付乙案。
決議 要點	照審查意見通過。
執行 情形	刻正辦理中。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建設課

臺 東 縣 成 功 鎮 公 所 執 行 成 功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5 次 定 期 會 議 決 案 執 行 情 形

大會 次別	第 22 屆 第 13 次 臨時會
類別	主計類
號次	第 1 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請 貴會審議本鎮 113 年度總決算書
決議 要點	審議通過
執行 情形	函送縣府及審計室(114 年 4 月 23 日成鎮主字第 1140005981 號)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主計室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執行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5次定期會議人民請願案處理情形

大會 次別	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
類別	財政類
號次	第1號
請願人	依據翁琇麗君 114 年 4 月 26 日請願書辦理
請願 案由	請願人所有之臺東縣成功鎮忠勇段 507-3 地號土地與中華民國所有之同段 455 地號(管理者：成功鎮公所)及畸零地 475-2 地號(管理者：國產署)國有土地毗鄰。惟其地籍線呈不規則狀，致請願人與鎮公所之座落土地不利規劃運用。
請願案 處理 決議	全案先移請公所依法研議妥處，並請公所將後續處理情形逕函知請願人並副知本會。
請願案 處理 情形	本所業於本(114)年 5 月 21 日成鎮財字第 1140007688 號函，函復請願人在案。 案述國有土地，本所仍在使用中，礙難同意所請。土地調整地界和交換，屬土地處分行為，本案土地所有權屬為國有，本所基於管理機關，對處分行為無可否准駁之權。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財政課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函

地址：96145臺東縣成功鎮中山路17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林寶淑

電話：089-851004#46

電子信箱：ck0315@ck.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成鎮財字第1140007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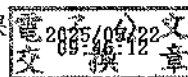
主旨：台端請願本鎮忠勇段455、475-2地號等土地調整地界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成功鎮民代表會114年5月19日成鎮代議字第
1140000360號函暨台端114年4月26日請願書辦理。
- 二、案述國有土地，本所仍在使用中，礙難同意所請。
- 三、土地調整地界和交換，屬土地處分行為，本案土地所有權
屬為國有，本所居於管理機關，對處分行為無可否准駁之
權。

正本：翁琇麗 君

副本：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吳代表俊寬、本所財政課



成功代表會 收文:114/05/22



1140000372 無附件

副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函

96145

臺東縣成功鎮中山路176號

地址：96145臺東縣成功鎮中山路1之1號

承辦人：組員 彭中位

電話：089-851243

傳真：089-853055

電子信箱：max760321@gmail.com

受文者：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成鎮代議字第1140000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2屆第5次定期會翁琇麗請願案處理決議單

主旨：有關本會第22屆第5次定期會受理臺端請願案，本會回復如下，並隨函檢附請願案處理決議單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14年4月26日請願書。
- 二、茲請願案本會已於114年5月16日列入議程討論，所提期望訴求，已移請公所依法研議妥處。
- 三、本案請公所將後續處理情形逕函知請願人並副知本會。

正本：請願人 翁琇麗 君

副本：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吳代表俊寬（均含附件）

本會辦理人民請願案執行情形

大會 次別	第 22 屆第 5 次定期會
類別	人民請願案
號次	(財政類)第 1 號
請願 人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6 日請願書辦理
案由	請願人所有之臺東縣成功鎮忠勇段 507-3 地號土地與中華民國所有之同段 455 地號(管理者：成功鎮公所)及畸零地 475-2 地號(管理者：國產署)國有土地毗鄰。惟其地籍線呈不規則狀，致請願人與鎮公所之座落土地因不利規劃運用，其經濟效益顯有所降低。
議決	全案先移請公所依法研議妥處，並請公所將後續處理情形逕函知請願人並副知本會。
執行 情形	1、本會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成鎮代議字第 1140000361 號函覆請願人 2、公所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成鎮財字第 1140007688 號函覆請願人
執行 結果	本會議事組及公所已執行辦竣。

代表提案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類 別	建設類第 1 號	提案人	葉代表聰義	連署人	王代表東吉 洪代表進榮
案由	新都威段 1056 地號，往忠孝里石傘路 77 之 55 號方向，有巨石阻礙道路通行。建請公所移請災害提報搶通以維護民眾安全。				
說明	一、巨石阻礙道路通行，居民出入不便且危及生命財產安全。 二、日前丹娜絲颱風肆虐滂沱大雨，道路底部蛇籠已銹蝕且腐爛不堪，恐造成土石流失懸空險峻，隨時會有坍塌落石的可能，安全極為堪虞。 三、懇請鈞所優先派技士會勘，盡速移除巨石並採取相關防護措施，以維護鎮民生命安全。				
辦法	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本案無異議認可，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類 別	建設類第 2 號	提案人	陳代表振明	連署人	陳副主席秋豆 陳代表婕妤
案由	成功鎮信義里豐田路 27 鄰住戶都無自來水可用，建請公所協助建設以滿足鎮民用水需求。				
說明	一、該處住戶因無自來水管路，無法申請，懇請幫助民眾解決用水不便及飲用水安全疑慮等問題 二、建請公所協助改善鎮民用水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辦法	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本案無異議認可，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類 別	建設類第 3 號	提案人	陳副主席秋豆	連署人	陳代表振明 陳代表婕妤
案由	本鎮新港段新港小段 660 地號，周邊道路鄰近懸崖，建請公所施作護欄。				
說明	該路段頭尾皆有護欄，惟中間尚無護欄，邊坡下為懸崖，建請公所施作護欄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本提案已由提案人依議事規則第 2 條(準用會議規範第 43 條)撤回，需重行提出。				
議決	本案撤回，需重行提出。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類 別	秘書類第 1 號	提案人	陳代表振明	連署人	陳副主席秋豆 陳代表婕妤
案由	成功鎮信義里都歷路 21 鄰路段沒有光纖網路，造成民眾無法接多媒體電視及網路，建請公所向電信局反應以便民眾提升資訊素養。				
說明	為利民眾接收最新資訊與學習需要，及族人長輩與孩童更好的視覺體驗及多媒體需求。同時消彌城鄉資訊落差，現有設備已無法滿足，建請公所協助處理。				
辦法	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本案無異議認可，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類 別	建設類第 1 號	提案人	陳代表婕妤	附議 3 人	陳主席南蓀 陳副主席秋豆 陳代表振明
案由	請公所針對各社區活動中心鋼棚漏水問題進行檢討與改善。				
說明	1. 於年節期間發現多處社區活動中心鋼棚存在嚴重漏水情形，影響使用安全與民眾權益。建請公所派員深入現場檢查，針對漏水原因（如施工品質、材料使用等）進行全面評估，並儘速擬定改善計畫，以維護活動中心設施完整性及使用安全。 2. 舉例地點包括：三民里活動中心（第二市場）、比西里岸活動中心（疑似施工品質不佳）、小港活動中心等處。				
辦法	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本案無異議認可，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

類 別	建設類第 2 號	提案人	陳代表婕妤	附議 3 人	陳主席南蓀 陳副主席秋豆 陳代表振明
案由	請公所積極解決富榮路淹水及排水問題。				
說明	1. 水管線路阻塞導致排水不順，且部分區域居民尚無穩定自來水供應，建請公所整合相關單位檢視水管管線，儘速排除阻塞並改善居民用水問題。 2. 排水溝清淤工作需加強，尤其於周邊草地修剪後應確實移除草屑，避免形成堆積物阻塞排水溝，進而引發淹水問題。建議規劃定期清潔維護作業，確保排水順暢。				
辦法	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本案無異議認可，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鎮公所提案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民政類第1號	提案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建請 貴會審議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成功鎮宜灣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同意先行墊付乙案。		
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140221353 號及臺東縣政府 114 年 8 月 1 日府民自字第 1140174214 號函辦理。 二、 計畫總經費 1,150 萬元，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500 萬元，自籌 650 萬元。 三、 本計畫經費擬納入 114 年「民政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民政)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 四、 檢附相關核定函文如後。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本案無異議認可，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張玲華
電話：089-352674
電子信箱：v1029@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40174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函、核定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前瞻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376540000A_1140174214_ATTACH1.pdf、376540000A_1140174214_ATTACH2.ods、376540000A_1140174214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7月30日台內民字第1140221353號函及「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次核定補助案：

（一）計畫名稱：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耐震補強計畫，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400萬元，核定補助金額1,260萬元，自籌140萬元。

（二）計畫名稱：成功鎮宜灣活動中心拆除重建，計畫經費1,150萬元，核定補助金額500萬元，自籌650萬元。

三、前開核定案，請至遲於於114年8月底前完成委託規劃設計



監造或統包工程發包，如未依限辦理致補助經費無法保留者，相關經費請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負擔，另請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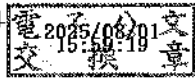
四、考量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於重大災害發生時，為指揮應變、救災救護、安置收容之重要地點，爰就受補助辦理拆除重（新）建之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者，於辦理規劃設計時，應考量結合防災協作中心及防災倉儲的預置規劃等需求，例如規劃相關電力備援設施、地下空間之整備及物資收容空間等，以發揮指揮應變、救災救護、安置收容及物資儲備等功能。

五、請款作業請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六、檢附內政部核定函、核定表及前開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自治科



臺東縣成功鎮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原行類第 1 號	提案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有關臺東縣政府核定本所辦理 114 年度「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01 萬 3,0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辦理預算轉正。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國 114 年 3 月 25 日府原社字第 1140064110H 號函辦理。 二、臺東縣政府核定本所辦理 114 年度「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01 萬 3,000 元整。 三、敬請 貴會同意納入 114 年度項下科目並先行墊付，俟完成預算程序後轉正。 (一) 一般建築及設備-(文化)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追加 964,500 元整。 (二)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業務費-物品追加 48,500 元整 四、檢附相關核定函文。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本案無異議認可，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高美育
電話：089-330837
電子信箱：o3014@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原社字第1140064110H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麻荖漏、和平、比西里岸、都歷、宜灣、美山、民豐Madawdaw核定需求彙整表、附件2經費請款方式、附件3補助經費結案方式、附件4申請作業須知、附件5結案成果報告表小額採購適用、附件6請款明細表小額採購適用
(376540000A_1140064110H_ATTACH1.docx、376540000A_1140064110H_ATTACH2.doc、376540000A_1140064110H_ATTACH3.doc、376540000A_1140064110H_ATTACH4.pdf、376540000A_1140064110H_ATTACH5.docx、376540000A_1140064110H_ATTACH6.docx)

主旨：貴所申請114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聚點友善空間整建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同意補助麻荖漏文健站等7站友善空間整建及購置設施設備新台幣101萬3,000元整，請貴所於114年10月31日前完成並報本府報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3月14日原民社字第11400084823號函辦理。
- 二、本府核定金額及項目詳如核定需求彙整表(如附件1)，請貴公所依核定項目於核定總經費額度內，自行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任意變更項目或挪作他用等情事。
- 三、文健站施工時須規劃臨時動線，並加強動線之安全性，以不影響文健站長者進出為原則。

原住民族行政公文:114/03/25



1140004433

有附件

四、倘本案涉及財產增減帳繕增減帳，請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五、有關請款及報結方式請參本府訂定方式(如附件2、3)辦理。

六、依據114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第五期(114年)申請作業須知拾、控管與考核重點規定，旨案逾期未核銷有上開規定列舉情事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原住民族委員會得予註銷、刪減、追繳或中止補助(附件4)。

七、隨函檢附核定需求彙整表、補助經費請款報結方式、結案明細表(附件5)及請款明細表(附件6)。

正本：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原住民族福利科



114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核定需求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文化健康站	建物類型	核定需求及經費			總經費
			結構安全鑑定	友善空間整建	購置設施設備	
1	麻荖漏	公有公共空間	無	拆除站內水泥舞台	1. 移動式大型電視1台 2. 分離式冷氣1台 3. 辦公筆記型電腦3台 4. 飲水機1台 5. 折疊椅30個 6. 移動式無線擴音機1組 7. 移動式電視升降架 8. 折疊式移動氣壓式升降辦公桌3個 9. 氣壓式升降椅3張	390,000
			核定經費：0	核定經費：200,000	核定經費：190,000	

114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核定需求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文化健康站	建物類型	核定需求及經費			總經費
			結構安全鑑定	友善空間整建	購置設施設備	
2	和平	私有公共空間	無	活動空間鐵皮防水與隔熱	1. 分離式冷氣2台	220,000
			核定經費：0	核定經費：150,000	核定經費：70,000	

114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核定需求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文化健康站	建物類型	核定需求及經費			總經費
			結構安全鑑定	友善空間整建	購置設施設備	
3	比西里岸	公有公共空間	無	1. 男女廁所每間加裝扶手 2. 無障礙坡道(廁所旁含走道) 3. 廁所天花板修繕戶外走道遮雨棚	1. 活動折合桌5張 2. 三腳工業立電扇4台 3. 四門冰箱1台 4. 折疊伸縮四腳帳篷 2組	199,000
			核定經費：0	核定經費：150,000	核定經費：49,000	

114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核定需求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文化健康站	建物類型	核定需求及經費			總經費
			結構安全鑑定	友善空間整建	購置設施設備	
4	都歷	公有公共空間	無	廚房排油煙機排風口、廚房 內水電配線(含水塔檢修)	無	70,000
			核定經費：0	核定經費：70,000	核定經費：0	

114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核定需求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文化健康站	建物類型	核定需求及經費			總經費
			結構安全鑑定	友善空間整建	購置設施設備	
5	宜蘭	私有公共空間	無	無	1.大型電冰箱 2.緊急服務鈴	28,000
			核定經費：0	核定經費：0	核定經費：28,000	

114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核定需求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文化健康站	建物類型	核定需求及經費			總經費
			結構安全鑑定	友善空間整建	購置設施設備	
6	美山	公有公共空間	無	活動中心門口加裝扶手	1. 廚房不銹鋼工作台1台 2. 作品擺設櫃 3. 廚房瓦斯爐 4. 移動式投影布幕	96,000
			0	核定經費：50,000	核定經費：46,000	

114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核定需求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文化健康站	建物類型	核定需求及經費			總經費
			結構安全鑑定	友善空間整建	購置設施設備	
7	民豐 Madawdaw	私有公共空間	無	無	辦公桌	10,000
			核定經費：0	核定經費：0	核定經費：10,000	

臺東縣成功鎮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原行類第 2 號	提案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所辦理 114 年度「臺東縣成功鎮族語推廣活動—老幼共學·阿美族語戲劇競賽暨教會族語詩歌感恩音樂會」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辦理預算轉正。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1 日原民教字第 1140035652 號函辦理。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 114 年度「臺東縣成功鎮族語推廣活動—老幼共學·阿美族語戲劇競賽暨教會族語詩歌感恩音樂會」合計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三、敬請 貴會同意納入 13 年度「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先行墊付，俟完成預算程序後轉正。 四、檢附相關核定函文。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本案無異議認可，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科員杜孟函

聯絡電話：02-89953141

傳真電話：02-89953402

電子郵件：kidd30508@cip.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40035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所申辦「臺東縣成功鎮族語推廣活動—老幼共學·阿美族語戲劇競賽暨教會族語詩歌感恩音樂會」經費補助案，本會同意部分補助新臺幣100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4年3月14日成鎮原字第1140003846號函。
- 二、本案請於活動辦竣後30日內依規定備妥下列資料送本會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逾期將逕予註銷補助：
 - (一)領據。
 - (二)納入預算證明及同意墊付函。
 - (三)各機關單位補助分攤表（實際花費總額）。
 - (四)費用結報明細表（需列出所有經費項目）。
 - (五)成果報告書1份：
 - 1、活動相片（加註日期及說明）。
 - 2、參加人員名冊（並註明族別）。
 - 3、活動手冊及部分文宣品。
 - (六)本會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原住民族行政公文:114/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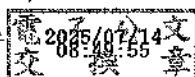
1140010938

無附件

- 三、依本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第11條規定，第一項成果報告書，應說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完竣後之效益，並應以原住民族語言書寫文字敘明成果摘要。計畫結算之總經費低於申請之總經費者，依比率核減補助經費。補助經費於受補助者送交第一項規定之文件，經本會審核其確依實施計畫執行後，一次撥付。
- 四、補助項目如有孳息收入、其他衍生收入或賸餘，應如數或按本會補助比例繳回。
- 五、本案如有計畫變更或調整補助項目者，應即函報本會重新核定。
- 六、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請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七、本補助案核銷所需表件及成果報告書範例電子檔，請至本會官方網站 (<https://reurl.cc/La2mK7>) 下載使用。另核銷結案時為避免取得未合法單據，得於財政部網站確認開立收據憑證之店家是否處於「營業中」，並列印查詢結果，以為佐證。
- 八、為避免違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各專用權相關資訊可至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查詢 (<http://www.titic.cip.gov.tw/>)，並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登記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相關授權。

正本：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臺東縣成功鎮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建設類第1號	提案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本所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五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工程經費計新臺幣1,135萬5仟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辦理預算轉正。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07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40808068號函，及臺東縣政府114年08月01日府建土字第1140175147號函。 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五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核定總經費計1,135萬5仟元，中央補助999萬2仟元，配合款136萬3仟元。 三、敬請 貴會同意分別納入114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先行墊付，俟完成預算程序後納入114年度第二次預算追加轉正。 四、檢附相關核定函文。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本案無異議認可，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蔣崇渝
電話：089-325394#20
電子信箱：el0009@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40175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說明五(五) (376540000A_1140175147_ATTACH1.pdf、
376540000A_1140175147_ATTACH2.pdf、376540000A_1140175147_ATTACH3.pdf、
376540000A_1140175147_ATTACH4.pdf、376540000A_1140175147_ATTACH5.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五次非
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
件表(附件1)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7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40808068號函辦
理。
- 二、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與相關審議意見請至內
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
工作項目，另請貴府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
計表」(如附件2)提供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並請依「提
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修正規
定」(下稱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3項業

建設課 收文:114/08/01



務，續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所配合。

四、請於本函發文次日起3週內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工程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有關「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之非人行案件工項較單純，針對1,500萬元以下(含1,500萬元)之非人行且無涉及經費增加之案件，授權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設計審議會議並邀請本部國土管理署規劃設計審議小組外聘委員名單之委員及該署(含分署)派員協審，以加速審議時效。惟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相關規定，如係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者，仍應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所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國土管理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

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貴所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本擷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國土管理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視，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另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五)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如附件3-肇事資料統計表）及計畫範圍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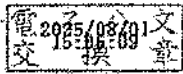
(六)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為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國土管理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六、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本次核定皆暫以原計畫補助原則據以編列，惟因應未來財劃法修正公布後恐影響計畫補助原則，後續將依行政院指示據以調整補助比例及經費。

正本：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長濱

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
達仁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土木科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五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鄉鎮別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核定經費(千元)			審查意見(請查表見)
						申請經費	補助費	地方配合款	
1	臺東縣	關山鎮	A+B	臺東縣關山鎮德高里下德高道路品質改善工程案	建設課	11,363	11,363	9,999	1,364
									1. 計畫期程如逾114年8月者，應請再調整期程規劃。 2. 應落實行人安全相關改善措施。 3. 路面老化，未補附檢測資料，有改善之必要。 4. 既有路基併同改善。 5. 非鋪設化路口，支道應劃停止線，設停標誌，標誌、標誌部分請一併改善。 6. 請附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7. 柏油路面與周邊田野、水溝、水圳之界面應有好的收邊。 8. 請確認是否有路基改善需求，目前使用乾拌水泥，建議使用冷拌RAP。 9. 缺漏ARI資料。 10. 創鋪時注意溝水坡度，避免積水。 11. 路側障礙物排除是行政院重要推動事項，針對本計畫路側之障礙物建議一併改善。
2	臺東縣	成功鎮	A+B	成功鎮內提升道路品質改善計畫	建設課	11,355	11,355	9,992	1,363
									1. 計畫期程如逾114年8月者，應請再調整期程規劃。 2. 既有路基併同改善。 3. 請附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4. 注意漁港貨車運輸之嚴重衝擊。 5. 部分路段道路損壞，應該是管線挖掘造成，後續仍需加強管線管理及要求管線單位確實復舊。 6. 缺漏ARI資料。 7. 除辦理路面改善外，應檢討路口標誌是否需一併改善並做好停車管理。 8. 路側障礙物排除是行政院重要推動事項，針對本計畫路側之障礙物建議一併改善。 9. 非鋪設化路口，支道應劃停止線、設停標誌。
3	臺東縣	關山鎮	A+B	臺東縣關山鎮德高里上德高道路品質改善工程案	建設課	11,332	11,332	9,972	1,360
									1. 計畫期程如逾114年8月者，應請再調整期程規劃。 2. 路寬12公尺以上之路段，應考慮設置人行道。 3. 既有路基併同改善。 4. 無標誌路口請標示停或讓。 5. 請附道路標準橫斷面圖。 6. 部分溝邊、電線桿與農田界面亦請注意之銜接度。 7. 工區分散無法串接，殊為可惜。 8. 路基改善建議使用冷拌RAP。 9. 缺漏ARI資料。 10. 路側障礙物排除是行政院重要推動事項，針對本計畫路側之障礙物建議一併改善。 11. 標誌樣式應嚴格改善。 12. 非鋪設化路口，支道應劃停止線、設停標誌。

臺東縣成功鎮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建設類第2號	提案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有關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成功鎮公所門面遮陽棚修復」，工程經費計新臺幣163萬7仟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辦理預算轉正。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4年08月01日府民自字第1140169084號函。 二、「成功鎮公所門面遮陽棚修復」，核定補助總經費計163萬7仟元。 三、敬請貴會同意分別納入114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先行墊付，俟完成預算程序後納入114年度第二次預算追加轉正。 四、檢附相關核定函文。		
辦法	敬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本案無異議認可，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張玲華
電話：089-352674
電子信箱：v1029@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40169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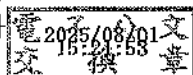
主旨：貴所函請本府補助辦理「成功鎮公所門面遮陽棚修復」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所114年7月22日成鎮建字第1140011505號函。
- 二、旨案本府依「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第3條第1項第3款及同辦法第4條規定，核定補助新臺幣163
萬7,000元，請依同辦法第9-1條規定以納入預算方式辦
理。
- 三、旨案補助為資本門經費，請依規定列帳管理。
- 四、請於核定日起6個月內發生權責，如未依限辦理，本府將逕
予註銷經費補助。
- 五、請依計畫內容進度辦理並於案件工程發包後，先行向本府
請領第一期款（至多請領補助經費70%），結案請款時，需
檢具本核定函影本、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請款明
細表、契約書及決算書等文件函報本府憑撥。

正本：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自治科



建設課 收文:114/08/01



1140012099

無附件

臺東縣成功鎮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建設類第3號	提案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有關本所為辦理「歷年公共藝術經費執行」事宜，工程之公共藝術經費，合計新臺幣166萬4仟99元整，敬請貴會同意納入第一次追加預算辦理，俟後辦理預算轉正。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11月13日府文視字第1120247525號函。 二、臺東縣成功鎮火化場整(修)建工程(建照號碼：A1110093039)，未編列預算，工程已決算，應繳納公共藝術經費計85萬782元，須辦理追加預算。 三、臺東縣成功鎮孝思堂擴建外牆修復工程(建照號碼：A1100129109)，未編列預算，工程已結案，應繳納公共藝術經費計24萬元，須辦理追加預算。 四、成功鎮玉水橋部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建照號碼：A1080220805)，未編列預算，工程已結案，應繳納公共藝術經費計5萬859元，須辦理追加預算。 五、臺東縣成功鎮三仙里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建照號碼：A1070226273)，未編列預算，工程已結案，應繳納公共藝術經費計10萬2,458元，須辦理追加預算。 六、臺東縣成功鎮多元照顧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建照號碼：A1070226272)，未編列預算，工程已結案，應繳納公共藝術經費計42萬元，須辦理追加預算。 七、共計需追加經費新台幣計166萬4,099元整(850,782+240,000+50,859+102,458+420,000=1,664,099)。 八、敬請貴會同意納入114年度「以前年度歲計剩餘款」項下辦理，俟完成預算程序後納入114年度第一次預算追加轉正。 四、檢附相關函文。		
辦法	敬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本案無異議認可，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戴禎

電話：089-330252

傳真：089-336150

電子信箱：v5034@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文視字第1120247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繳入基金專戶申請書範本 (376540000A_1120247525_ATTACH1.odt)

主旨：貴所辦理轄下工程之公共藝術經費未執行情形，請查照見復。

說明：

一、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5條相關規範，查貴所有多項工程之公共藝術經費尚未辦理，分列如下：

(一)地段地號：臺東縣成功鎮和平南段678地號等1筆地號，

建照號碼：申請中。

(二)地段地號：臺東縣成功鎮玉港段408等1筆地號，建照號

碼：A1110093039號。

(三)地段地號：臺東縣成功鎮玉港段408等1筆地號，建照號

碼：A1100129109號。

(四)地段地號：臺東縣成功鎮忠勇段161、162、197等3筆地

號，建照號碼：A1100267221號。

(五)地段地號：臺東縣成功鎮玉港段250等2筆地號，建照號

碼：A1080220805號。

(六)地段地號：臺東縣成功鎮高台段481等1筆地號，建照號



建設課

收文：112/11/13



1120018454

有附件

碼：A1070226273號。

(七)地段地號：臺東縣成功鎮忠勇段164地號等2筆，建照號碼：A1070226272號。

(八)地段地號：臺東縣成功鎮玉港段250等2筆地號，建照號碼：A107019304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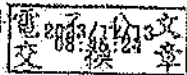
二、復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費用，可依照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並逐年編列所需之預算而公共藝術經費來源並未限制，故編列於預算內或額外編列籌措，可由興辦機關自行卓處。

三、另依決算法第七條，公共藝術設置義務為[公法]上之義務，且無排除規定，興辦機關不得以預算保留之相關限制為由，而免除設置公共藝術義務。

四、請貴單位提供工程之公共藝術辦理情形及相關文件，如案件具特殊事由不辦理公共藝術經費，請各別填寫免辦或剩餘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申請書，俾利本處辦理審核及結案事宜。

正本：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副本：本府文化處視覺藝術科



112年公共藝術經費未執行案件調查表(審議用)							
編號	發包年度	工程案名	起造人	地 段 號	建 照 號 碼	直接工程成本	公共藝術經費
1	111	和平部落文化據會所計畫工程	成功鎮公所	臺東縣成功鎮和平南段678地號等1筆地號	申請建照中	16,800,000	168,000
2	109	臺東縣成功鎮火化場整(修)建工程	成功鎮公所	臺東縣成功鎮玉港段408等1筆地號	A1110093039	85,078,245	850,782
3	110	臺東縣成功鎮孝思堂擴建外牆修復工程	成功鎮公所	臺東縣成功鎮玉港段408等1筆地號	A1100129109	24,000,000	240,000
4	108	成功鎮第一停車場多功能目標使用鋼棚興建工程	成功鎮公所	臺東縣成功鎮忠勇段161、162、167等3筆地號	A1100267221	12,380,000	123,800
5	108	玉水橋部落聚文化會所工程	成功鎮公所	臺東縣成功鎮玉港段250等2筆地號	A1080220805	5,085,875	50,859
6	108	三仙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成功鎮公所	臺東縣成功鎮高台段481等1筆地號	A1070228273	10,245,813	102,458
7	109	成功鎮多元長照文化中心工程	成功鎮公所	臺東縣成功鎮忠勇段164地號等2筆地號	A1070228272	42,000,000	420,000
8	108	玉水橋活動中心工程	成功鎮公所	臺東縣成功鎮玉港段250等2筆地號	A1070193044	5,085,875	50,859

已申請

已核對

已核對

已核對

已核對

108 斗 697117

審核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主計類第1號	提案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建請 貴會審議本鎮114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辦理。 二、本次歲入追加(減)預算數計73,436,000元。 三、本次歲出追加(減)預算數計92,596,000元。 四、歲入、歲出追加(減)預算短絀數計19,160,000元，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彌平。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一、在場舉手表決贊成代表： 一讀：陳副主席秋豆、林代表聰傑、吳代表佩真、洪代表進榮、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 二讀：陳副主席秋豆、林代表聰傑、吳代表佩真、吳代表俊寬、洪代表進榮、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 三讀：陳主席南蓀、陳副主席秋豆、陳代表婕妤、洪代表進榮、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 二、文字修正部分：無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案分類 統計表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3次臨時會議決分類統計表

案 件	鎮公所 提案	代表 提案	代表 臨時 動議	人民請 願案	本會 提案	合 計
件 數						
類 別						
民 政	1					1
原 行	2					2
建 設	3	3	2			8
農 觀						
財 政						
社 會						
人 事						
主 計	1					1
幼 教						
清 潔						
戶 政						
公 園						
議 事						
其 他		1(秘書)				1
小 計	7	4	2			13

備註：

